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近期公司收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函，根据有关规定该事务所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，转制后名称由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取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主体未发生变更，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